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43410627號  
附件：如說明八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縣有土地及新竹市有房屋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(地址：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2樓)索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至本府財政處網站公告訊息或招標資訊項下下載相關文件。請詳閱投標須知依規填妥投標單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，以限時雙掛號於本府開啟信箱(114年8月20日上午09時30分)以前寄達竹北光明郵局第68號信箱，超過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文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，不得撤回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於本府2樓財政處會議室公開開標，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，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標售機關不負責點交，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或地貌為界，並洽標的物所在地(縣)市政府之地政、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

- 四、本次標售之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及受保護樹木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，亦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。如為私有建物並由占用人得標時，應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，始能辦理產權移轉。
- 五、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一經投標後，不得撤標；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。另投標人倘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身分，投標前應主動向本府揭露身分，得標後本府應主動公開與得標人身分關係。
- 七、其他未公告事項，悉照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如後列清冊。

縣長楊文科請假  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